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技术管理要求

1. **管理制度**

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参照ISO9001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且至少应包含以下管理制度：

1、供应商评价制度；

2、配合比设计及审批制度；

3、原材料进场复检与储存制度；

4、混凝土生产和配合比动态管理制度；

5、混凝土出厂检验与放行制度；

6、不合格原材料处置制度；

7、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；

8、试验室与生产计量设备校准/检定和维护制度；

9、技术质量控制人员培训制度；

10、检验检测工作的管理制度（原始记录、设备使用记录、环境温湿度记录等填写标准；报告的审核与签发）

上述制度的格式和具体过程由企业自行决定，但应能准确体现上述制度的要求，实现追溯性、证实性。

**二、检测人员**

1.试验室主任：应具有2年以上相关专业试验室工作经历，并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；与混凝土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保。

2.专职混凝土试验人员：人员数不少于4人（不含试验室主任）；与混凝土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保。

**三、试验环境**

1.试验室应设立符合要求的混凝土标准养护室，面积不少于30㎡；设立符合要求的水泥、粉煤灰、矿渣粉和外加剂等的专用留样室，面积不少于15㎡。

2.试验室应至少设置胶凝材料与化学分析室、骨料试验室、力学试验室、养护室、留样室、混凝土试配和成型室、办公和资料室。各试验室的仪器设备和环境应满足检测的要求，应避免相邻环境不相容。

**四、检测能力**

1.具备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能力，包括细度、安定性(雷氏夹法)、凝结时间、胶砂强度、胶砂流动度、标准稠度等；

2.具备砂常规检测能力和氯离子含量检测能力，包括颗粒级配、密度、含泥量、泥块含量、含水率等、吸水率、氯离子含量、机制砂压碎值、石粉含量、亚甲蓝；

3.具备石常规检测能力，包括颗粒级配、密度、含泥量、泥块含量、含水率、针片状颗粒含量、压碎指标、吸水率；

4.具备混凝土检测能力，包括混凝土配合比、抗压强度、坍落度、抗折强度、凝结时间、表观密度、抗渗性能、泌水、含气量、拌合物水溶性氯离子含量等。

5.具备掺合料检测能力，包括细度、比表面积、需水量比、流动度比、安定性、含水量、烧失量、抗压强度比、粉煤灰活性等；

6.具备外加剂检测能力，包括密度或细度、减水率、水泥净浆流动度、泌水率比、压力泌水率比、含气量、凝结时间差、抗压强度比、PH值、限制膨胀率等。

**五、仪器设备和检验方法**

1.试验室应配置能够满足以上检测能力的仪器设备（详见附表），并提供有效的检定证明。

2.水泥抗折试验机、压力试验机应具备恒压加载和数据自动采集功能。

3.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，应有与试验室工作有关的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指导书、手册和参考数据供工作人员使用。

**六、检测活动管理**

1.试验室应与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）联网，通过信息平台实施检测活动。

2.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检测知识和能力，经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检测工作。

3.试验室应使用符合信息平台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采集检测数据，上传检测信息和出具检测报告。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的检测项目必须按要求实时上传到检测信息平台。

4.试验室应在混凝土力学性能检测位置安装高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，监控视频实时上传到信息平台，视频影像保存不少于三个月；其他试验场所应实行视频监控全覆盖，视频影像在本地保存不少于三个月。

5.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和仪器设备的使用、保养、维修记录，应按全省统一格式施行；若根据实际情况必须调整部分内容的，不应违反现行标准规范要求，不应大幅度改动统一格式。

6.仪器设备、检测人员等基本信息应按规定录入信息平台，未录入信息或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。

7.试验室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环境、数量和时间等要求，留置已检测的试样。

8.试验室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，检测原始记录，检测报告应按检测项目分类。按年度连续编号，不得随意抽撤、涂改。